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7131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　務人　蕭泰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　王崇恩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債務人任職於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其配偶因無工作能力，目前於揚明護理之家接受照護，每月需支出護理之家費用20,972元及房屋貸款16,865元，均屬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規定，請求變更原執行命令扣押薪資債權之範圍，並對本院原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等語。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

三、按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122條第3、5項：「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

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其增訂理由謂言：二、第二項所稱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其計算標準易生爭議，爰參考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生活費，所得未逾之者，可獲扶助或補助；逾之未滿一點五倍者，亦視個案情況可獲補助之制度，增訂第三項，明定以最近一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為計算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標準。惟仍應斟酌債務人其他財產，以免重複保留生活所必需，損及債權人債權實現。四、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費用，逾第三項、第四項之數額，亦應予維持；若債權人仰賴債權實現以維持生活（例如：債權人法定扶養權利受侵害），或依債權發生之原因或情節（例如：債務人故意犯罪損害債權人身體、健康或勞動能力），僅保護債務人一方，則有失公平，均應由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及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適當費用，為衡平之處理，不受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爰增訂第五項。

四、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薪資債權，債務人聲明異議，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變更扣押命令於逾30,935元部分始得扣押在案。查異議人之配偶劉嬋目前無工作能力，現於揚明之家接受照護。此部分業據提出劉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15年2月至5月揚明護理之家收費明細表在卷可稽，堪認異議人所述屬實。異議人雖主張護理之家費用應依本法第122條第5項規定，斟酌債務人生活狀況予以酌留。惟該條項之適用前提，係指債權人僅能依賴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維生，為避免因同條第2至4項規定導致強制執行無著，基於保護債權人之生存權始有適用，異議人對此恐有誤會。又參諸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謂最低生活費，係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定

之。前開生活費標準已涵蓋當地平均每人每月之食品、衣著、房租、水電費、醫療保險、交通、娛樂、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故劉嬋之護理之家費用，實已考量在內，自不得再行重複主張。另異議人所提房貸費用非生活所必須，不予考量。

五、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以及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履行義務之人；又夫妻間互負扶養義務，其履行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相同，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2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6條之1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之工作地與戶籍地均在本院轄區，依「115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20,623元。準此，債務人除維持自身生活外，對其配偶劉嬋亦負有扶養義務。惟查，債務人與配偶劉嬋育有一名成年子女蕭惠娥，依法應由債務人與子女蕭惠娥共同分擔對配偶劉嬋之扶養費用（即各負擔2分之1）。基此，債務人每月必要之生活及扶養費用共計30,935元【計算式：債務人個人生活費20,623元 ＋（配偶扶養費20,623元 ÷ 2）＝ 30,935元】。從而，債務人對第三人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之薪資債權，於每月30,935元範圍內應予保留，不得扣押。本院前已變更扣押命令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